

019668

长春市志

政府志



吉林人民出版社

长春市志

政府志

吉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杨九屹

封面、版式：孙彦平

长春市志·政府志

主 编：李海善

责任编辑：杨九屹 封面设计：孙彦平 责任校对：李海善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中国·长春人民大街4646号 邮政编码:130021)

电 话：0431-5649710

印 刷：长春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开 本：880mm×1230mm 1/16

印 张：33·25 字 数：500千字

标准书号：ISBN 7-206-04187-6/Z·303

版 次：2004年4月第1版 印 次：2004年4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1000 定 价：198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主	任	祝业精(市长)
副	主	任 崔杰(常务副市长)
		安莉(副市长)
		陈景慧
		郝广智
		刘远和

《长春市志》主编、副主编、编辑名单

主	编	陈景慧		
副	主	编 郝广智	刘远和	
		孙彦平	王钢	王国范
编	辑	王玉宁	马丽莉	李九飞
本卷	责任副主编	孙彦平		

《长春市志》主审、副主审名单

主	审	安莉(副市长)
副	主	审 陈景慧 郝广智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主	任	祝业精(市长)
副	主	任 崔杰(常务副市长)
		安莉(副市长)
		陈景慧
		郝广智
		刘远和

《长春市志》主编、副主编、编辑名单

主	编	陈景慧		
副	主	编 郝广智	刘远和	
		孙彦平	王钢	王国范
编	辑	王玉宁	马丽莉	李九飞
本卷	责任副主编	孙彦平		

《长春市志》主审、副主审名单

主	审	安莉(副市长)
副	主	审 陈景慧 郝广智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主	任	祝业精(市长)
副	主	任 崔杰(常务副市长)
		安莉(副市长)
		陈景慧
		郝广智
		刘远和

《长春市志》主编、副主编、编辑名单

主	编	陈景慧		
副	主	编 郝广智	刘远和	
		孙彦平	王钢	王国范
编	辑	王玉宁	马丽莉	李九飞
本卷	责任副主编	孙彦平		

《长春市志》主审、副主审名单

主	审	安莉(副市长)
副	主	审 陈景慧 郝广智

《长春市志·政府志》编纂委员会名单

主	任	王学战(副市长)
副	主	任 李发锁(秘书长)
		闫玉华(副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
委	员	林 平 张兴聚 张毅强
		李继元 卢福建 李海善
		范守忠 顾 平

《长春市志·政府志》主编、副主编、主要撰稿人名单

主	编	李海善
副	主	编 范守忠
主	要	撰 稿 人 李海善 范守忠 顾 平

《长春市志·政府志》主审名单

主	审	卢福建(副秘书长)
---	---	-----------

《长春市志·政府志》编纂委员会名单

主	任	王学战(副市长)
副	主	任 李发锁(秘书长)
		闫玉华(副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
委	员	林 平 张兴聚 张毅强
		李继元 卢福建 李海善
		范守忠 顾 平

《长春市志·政府志》主编、副主编、主要撰稿人名单

主	编	李海善
副	主	编 范守忠
主	要	撰 稿 人 李海善 范守忠 顾 平

《长春市志·政府志》主审名单

主	审	卢福建(副秘书长)
---	---	-----------

《长春市志·政府志》编纂委员会名单

主	任	王学战(副市长)
副	主	任 李发锁(秘书长)
		闫玉华(副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
委	员	林 平 张兴聚 张毅强
		李继元 卢福建 李海善
		范守忠 顾 平

《长春市志·政府志》主编、副主编、主要撰稿人名单

主	编	李海善
副	主	编 范守忠
主	要	撰 稿 人 李海善 范守忠 顾 平

《长春市志·政府志》主审名单

主	审	卢福建(副秘书长)
---	---	-----------

总序

米凤君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也是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革命家生前所倡导的一项重要的文化建设事业。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地方志的编纂工作又重新提到日程,市委、市政府对此十分重视,加强领导,并给予多方面的支持。

长春,地处松辽平原的腹地。从远古起,就有先民在这里从事狩猎和耕作,但作为城市的规模,其形成的时间并不很长。如果从公元1800年设立长春厅算起,距今大约190多年的历史。长春从其历史的端点一直延伸到今天,城市结构与城市功能经历了长期的历史演变,而演变的基本走向是由单一向多元的发展。现在,长春不仅是吉林省的政治中心、贸易中心、交通中心、信息中心、科学和文化教育中心,而且也是国内工业生产基地之一。同其他大城市一样,结构是复杂的,功能是多方面的。长春作为省会所在地的城市,设有市、

区两级行政管理机构。这两级行政管理机构,通过行政的、经济的和法律的手段管理着城市,组织和指导城市的各种经济活动与社会活动,制约和影响其他功能的发挥。长春市又直接领导其周边的五县(市)。这不仅是管辖范围的扩大,而且更重要的是标志着城市辐射能力的提高和城市中心作用的突出。

长春随着历史的发展,已明显地形成了自己的优势。

首先,它是全国重点商品粮基地之一。长春地处黑土带,盛产粮食,同全国其他大城市相比,是属于拥有耕地多、提供商品粮多的一个城市。粮食产量及其商品化程度,是影响长春发展建设的重要因素之一。即使在工业化的今天,粮食在长春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仍然具有不可忽视的重大意义。

其次,它是全国汽车生产基地之一。长春以汽车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而显示自己的特征。汽车工业的兴起以及客车、机车等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的出现,对长春由消费城市变成生产城市,对形成以机械制造业为主的经济发展格局,具有决定性意义。长春工业化的历史表明,汽车工业将成为长春经济发展的长远优势。

第三,它是全国科研基地之一。长春的高等院校比较集中,科研院所比较多。科技队伍不仅数量大,而且素质较高,这是建设长春、发展长春在科技力量方面所表现出来的一大优势。“科技立市,振兴长春”的方针,就是建立在这一优势之上的。

长春市的修志工作特别强调对市情的研究:既有历史考察,又有现状分析;既有专项解剖,又有综合论证;既有规模不一的会议研讨,又有深入实地的走访调查。多种多样的研究活动,使我们对市情的认识与把握不断深入。修志的历史一再表明,研究市情并力图取得对它的科学认识,是不能一次完成的,不仅要贯穿于修志过程的始终,而且也必然要贯穿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实践之中。

《长春市志》作为市情的载体,我们采取了两级结构的志书体例,即由总志加分志组成。总志是宏观统揽,集中记述全貌;分志是微观展现,分别记述行业。总志与分志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它们对市情的观照,宏微相济,互为补益。从我们的主观愿望和奋斗目标来说,《长春市志》应当成为一个涵盖长春城乡全貌,囊括市情全部资料的科学著述。

《长春市志》是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在编纂过程中,我们力求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的完整统一。广大修志人员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广搜博采,去伪存真,实事求是,努力体现时代风貌与地方特点。

《长春市志》是一个浩繁的文化系统工程,是一部包容全部市情在内的科学文献。它从自然到社会、从历史到现状,比较系统地记载了长春市有关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科技等各行各业、各条战线以及建置、环境、人口、城市设施、人民生活、风俗习惯等各个方面的珍贵资料,对于我们总结经验,探索振兴长春的客观规律,必将提供具有历史性与现实性的依据,对于在广大人民群众中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也将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

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一项牵涉到方方面面的,相当复杂的庞大的系统工程。感谢各部门、各单位为修志工作提供资料以及给予人力物力上的大力支持,感谢全体修志人员辛勤笔耕、殚精竭虑的无私奉献精神,感谢各级领导和各位专家学者的热心指导与鼎力相助。

《长春市志》各卷的相继问世是长春人民政治、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凝聚着长春人民的智慧与血汗,也体现着各方各界通力合作的精神与品格。由于编纂的水平有限,且又仓促成书,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祈广大读者及各界有识之士指点谬误,不吝赐教。

历史发展和真理发展的客观规律启示我们:今人的过失往往要后人来纠正。后人将站在今人的肩膀上观察世界,观察人类社会,必然高于今人的眼力,比今人看得更准、更深、更远。这就是人们常说的“后来者居上”。对《长春市志》记述内容的匡正与补订,将要由后人完成。

1992年4月

21

《长春市志》

凡 例

一、本志的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实事求是和科学分析的态度,务求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相统一。

二、本志的断限:上限因事而异,下限于1988年底。

三、本志的记述范围,以《长春市志》下限时间的长春市行政区划为准。个别历史资料按这一规定难以处理的,仍按历史行政区划记述,并作必要的说明或注释。

四、《长春市志》采用两级结构,即由总志和若干分志组成,记述层次为章、节、目。内容比较复杂的分志,在章前设篇。

五、总志与大部分分志都设《人物》一章(不标数序)。关于立传人物,坚

22

持在世人和外国人不立传的原则;坚持以当代人物为主兼及各个历史时期人物的原则;坚持以正面人物为重点兼及反面人物的原则。对于不够立传标准但需入志的人物,主要采取以事系人的方法,同时也采用表、录的形式加以记载。

六、总志与大部分分志都设《大事记》一章(不标数序),原则上采取历史编年体,记录足以反映历史进程和各历史阶段基本特征的大事。

七、总志与部分分志必要时设《附录》。

八、入志人物均直书其名,必要时酌加职务,但不加尊称。

九、本志的境内地名,除历史地名外,今名以《长春市地名录》为准。国内境外的今地名,以1988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为准。使用历史地名均加注今名。

十、本志涉及的外国人名的译名以新华社的《外国人名译名手册》为准。

十一、本志内容记述中的历史年代沿用通称。但自1931年“九·一八”事变起到1945年“八·一五”日本帝国主义投降为止,这一时期统称为沦陷期间。

十二、本志涉及的历史纪年,辛亥革命前,以中国传统纪年为主,加注公元纪年;辛亥革命后,以公元纪年为主,一般不加注民国纪年。除引文与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用伪满纪年与日本纪年。

十三、本志的用字一律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1986年公布的《简化字总表》、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1955年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准。历史人名、地名为防混淆酌用繁体字。

十四、本志的标点符号一律以1996年6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中的规定为准。

十五、本志的数字书写一律以1996年6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为准。

十六、本志涉及的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以1994年7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中规定为准。

十七、本志的引文统一使用页末注(脚注),注码标在引文之后。

目 录

总 序.....	1
《长春市志》凡例	1

政 府 志

概 述.....	1
第一章 长春政区变迁	12
第一节 长春设治前的概况	12
第二节 长春解放前的政区变迁。	14
一、清代长春厅、长春府	14
(一)长春厅	14
(二)长春府	16

22

三、沦陷时期“新京特别市”	30
四、国民党统治时期的长春市	41
第三节 解放后的长春市政区变迁	45
一、解放战争时期	45
二、恢复国民经济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50
三、开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60
四、文化大革命时期	67
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	68
第二章 历代政府	73
第一节 长春厅	74
第二节 长春府	78
第三节 长春县	82
第四节 市政机关	85
一、长春市政公所	85
二、长春市政筹备处	86
第五节 长春市	91
一、伪新京市政公署、特别市公署	93
二、苏联红军军事管制期间的长春特别市政府	99
三、第一次解放期间的长春市	104
四、国民党占据期间的长春市政府	108
第三章 政府组成	120
第一节 政府成员与副秘书长	121
一、解放战争和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21
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28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	131
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33
第二节 政府机构设置	139
一、解放战争和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39
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47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	151
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54
第四章 政府决策与政务活动	160
第一节 政府决策职能变迁	162
一、恢复国民经济与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62
(一) 救生埋死	163
(二) 建立政权、稳定社会秩序	164
(三) 整顿经济秩序、恢复生产	166
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71
(一) 基层政府公社化	171
(二) 实施“大跃进”失误政策	172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	177
(一) 对决策部门的冲击与破坏	179
(二) 城乡实施“左”的经济政策	181
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84
(一) 转变职能强化决策力度	185
1. 下放权力理顺决策职能	185
2. 强化宏观决策力度加强服务职能	187
(二) 强化政务活动的调控职能与公开意识	188
(三) 强化民主制度体系与法制职能	189
1. 逐步建立民主制度体系	189
2. 全面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191
3. 建立人民群众的直接监督体系	192
第二节 改革与调整	193
一、恢复国民经济与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3
(一) 实施土地改革	193
(二) 实施对长春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商业的改造	196
1. 对农业的改造	196
2. 实施对手工业的改造	197